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桃訴聲字第6號

聲　請　人　長鴻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學從

訴訟代理人　廖偉勝

相　對　人　林沛勻

　　江佳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（本院114年度桃簡字第1423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林沛勻積欠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元及利息未清償，竟將其所有坐落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及同段830建號建物（下合稱系爭不動產）權利範圍1/2，均以贈與為原因，於113年11月1日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予相對人江佳軒完畢。相對人林沛勻所為上開無償行為，已害及聲請人之債權，聲請人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4項前段規定，請求撤銷相對人間就系爭土地所為之贈與行為、所有權移轉登記行為，及訴請相對人江佳軒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，並回復登記為相對人林沛勻所有。又聲請人係基於民法第244條規定請求回復原狀，訴訟標的實質上仍為民法第767條第1項規定，屬基於物權關係請求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規定，聲請裁定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等語。

二、按訴訟標的基於物權關係，且其權利或標的物之取得、設定、喪失或變更，依法應登記者，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原告得聲請受訴法院以裁定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

記。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定有明文。其立法意旨為藉由將訴訟繫屬事實予以登記之公示方法，使第三人知悉訟爭情事，俾阻卻其因信賴登記而善意取得，及避免確定判決效力所及之第三人受不測之損害，以保護原告實體法上物權法之權利；惟為免過度影響被告及第三人之權益，其訴訟標的以基於物權關係者為限。倘訴訟標的非基於物權關係者，乃立法者有意排除訴訟繫屬事實登記制度之適用，不生補充之問題。又債權人行使民法第244條規定之撤銷訴權，乃使債務人之行為溯及消滅其效力，及受益人、為撤銷效果所及之轉得人應回復原狀，返還財產及其他財產狀態復舊，以保全債務人之整體財產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64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係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4項前段規定，請求撤銷相對人間就系爭土地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行為，及訴請相對人江佳軒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，並回復登記為相對人林沛勻所有，是聲請人請求之訴訟標的非基於物權關係，與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所定要件不符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裁定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王心貝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帆芝